

合同编号：202507001

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

甲 方： 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镇卫生院

乙 方： 榆林市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镇卫生院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买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魏家楼镇卫生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榆林市海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买卖合同标的物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/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元)
1	数字化X射线 摄影系统	万东/新东方 1000N1b型		539100	1	539100
合同总价： <u>539100.00</u> 元 大写： <u>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</u>						

二、供货条件

(一)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供货期：30天。质保期1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总包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收到货物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(一) 提供的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货物达到最佳状态。

六、供货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应遵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两份、采购中心一份，成交供应商一份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地 址:

电 话:

传 真:

日 期: 2020年 7 月 3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地 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德静

路18号(德静小区向东300米)

电 话: 18509186666

传 真:

日 期: 2025年 7 月 3 日